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琼医保〔2019〕240号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已在我省挂网 采购的集中采购未中选同通用名 (含剂型)药品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医保局、社保局、新农合办，洋浦社会发展局，省社保局、全省一、二、三级医保定点医疗卫生机构，驻琼部队医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医保配套措施的意见》（医保发〔2019〕18号）和海南省医疗保障局等九厅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医保〔2019〕

215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我局制定了《已在我省挂网采购的集中采购未中选同通用名(含剂型)药品医保支付标准》(见附件)。现就标准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社保局及各市县医保行政、经办部门要尽快组织落实,做好调整后的药品支付标准信息导入和调试工作,确保12月20日0点前,相关药品全部按新的支付标准执行,确保参保人享受相应待遇。

二、省社保局及各市县医保行政、经办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执行中遇有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医保局。联系人:钟媛慧,胡亚强;电话:66521812,66729527。

附件:已在我省挂网采购的未中选的通用名(含剂型)药品医保支付标准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综合处

2019年12月13日印发
